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轮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敏	徐丽芬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电话	0576-83938250	0576-83938250	
电子信箱	002126@yinlun.cn	002126@yinlu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95,380,855.66	2,625,862,457.55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725,524.41	202,231,090.98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733,592.80	184,792,956.08	-2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666,905.19	92,899,397.35	15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5.85%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25,611,858.10	7,858,823,185.48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85,410,662.12	3,605,604,813.61	2.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4%	80,444,000		质押	3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3%	41,131,531			
徐小敏	境内自然人	4.05%	32,470,808	24,353,106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32,000,000		质押	17,0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3.84%	30,730,25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89%	23,150,9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25%	18,000,00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1%	14,515,014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13,496,582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悦民生2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7%	11,764,7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其中,徐小敏为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下半年以来,汽车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2019年上半年,汽车产销整体处于低位运行,低于行业预期。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1-6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3.7%和12.4%。

我国25家主要车企,2019年目标销量合计2,008万辆,上半年实际销量合计仅为819.39万辆,整体完成率只有40.8%。6月虽然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了环比增长,但主要是来自于国五清库存的促销活动,增长的持续性有待观察。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继续致力于新客户、新项目的开发,提升市场份额,实现营业收入26.9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5%。同时,受人工成本上升、出口美国业务加征关税、客户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同比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

一、围绕新形势,深化变革、创新商业模式

当前,世界形势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汽车行业和新能源技术发展正在加剧整个行业的重构和剧烈演变。当前的形势对于公司来说,机会无疑是巨大的。同时,我们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为了有效应对外部风云激荡的时代变化,要做到内部的变革快于外部的变化。

深化变革、创新商业模式主要围绕三个方面:一是战略规划与全面预算管理总体策划、推进和实施;二是组织架构与人事薪酬体制建设总体策划、推进与实施;三是精益管理与体系建设工作总体策划、推进与实施。

通过深化变革,提升内部各经营体的经营效率和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效率,解决执行力低下的弊病,让大家的工作更高效、更有激情,让愿意努力工作的人有更好的舞台,让低效散漫的人逐步被调整淘汰。

二、坚定不移的推进精益管理,提升人均劳动生产率。

利用PD战略部署、行动计划和RCCM改善计划等工具不断推进精益管理,提升管理水平、降低制造成本、提升人均劳动生产率。各工厂加强管理监督,把低级错误和重复返工造成的浪费纳入绩效管理。同时把设备投资回报率也纳入绩效管理,规范新增设备评审,对产品线进行平台化的整合和合理分布,实现全球公司层面的人力、设备资源的有效调度和共享,以提升资源的利用效率。

三、对标国内外同行,降本增效

通过对标国内外优秀同行,找短板,补差距。公司专门设立了降本增效小组,联动公司成本数据管理中心、项目办、运营部供应商发展部、研发总院、事业部,共同推动实施降本项目,实行考核和激励,全面推动用部管理降本、设计降本、VAVE降本、采购降本、产品质量降本等。通过设计手册推动设计的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通过FMEA库(潜在失效模式分析)来完善质量前期策划,提升产品制造过程工艺水平。

四、加强资产管理,控制营运资产风险

公司建立了计划调度、采购、客户经理"三位一体"的协同工作机制,坚持对计划的规范评审,设立客户库存策略,每月首先重点关注和控制第三方仓库的实存数。

完善上游客户和下游供应商风险评估机制,控制和防范营运资产风险和供应链风险。

五、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开发重点客户和新项目,形成新的增长点

集中优势人力物力资源开发重点客户和项目,完善项目的综合评审和筛选过滤流程,从而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争取项目83个,获得新客户定点主要有:卡特彼勒(冷却模块)、沃尔沃(新能源乘用车SPA2平台BEV(纯电)冷却模块)、约翰迪尔(封条式冷却器)、康明斯(板式机油冷却器)、曼胡默尔(水空中冷器)、一汽解放(冷却模块)、广汽(机油冷却器、EGR)、比亚迪(冷却模块)、江铃新能源汽车(GSE热泵空调)、宁德时代(电池水冷板)等,并在电控产品批量配套取得突破。公司的产品得到各国内外战略合作伙伴的认可与肯定,为银轮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六、做好内部提升,迎接新的发展机会

行业调整的阵痛期,对公司而言则是一个很好的调整期,是一个很好的内部提升机会。公司在上半年更重视质的提升,不盲目追求扩张,合理规划银轮的产品和产能,做好战略规划的适时调整。同时,公司对中国汽车行业的继续发展充满信心。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依旧远低于全球发达国家水平,国内汽车千人保有量约170辆,而美国为800辆以上,中国的汽车市场依旧有着巨大的增长潜力可挖掘。去年我国汽车销量为2800万辆,但是这不应该是中国车市的峰值点,行业预计我国汽车年销量的峰值应该是4200万辆左右,也表明行业发展的潜力巨大。此外,新能源汽车将维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对上班通勤族及家庭主妇逐步建立刚需,也将利好公司的新能源布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4、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5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轮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Setrab AB 100%股权,Setrab AB下有全资子公司Setrab UK、Setrab USA、Setrab GmbH、Scanrad,随Setrab AB于2019年5月一起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042)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 .cninfo.com.cn)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公告》(2019-043)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琨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郭琨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2019-044)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2019-045)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彬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9- 043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本项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4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人民币12,974,66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707,840,322.77元,再扣除会计师费、验资费、律师费用合计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短期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相关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灵活决策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内部采取的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与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选购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短期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操作。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郭琨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琨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郭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琨先生简历如下:

郭琨,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

1992年6月,毕业于湖北省荆州地区财贸学校会计与统计专业(中专);

1992年11月参加工作,至2000年2月,在湖北天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

(1996年9月-2000年7月,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习,取得新闻专业专科毕业证书;1998年8月-2000年12月,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学习,取得经济管理本科毕业证书;)

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任洪湖市经贸局办公室副主任、政工科科长等职;

2002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广东中山国际会展中心秘书处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2003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总经办主任、人事部经理、采购经理等职;

2004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8年3月,任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08年4月,任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美标公司总经理。

郭琨先生在企业工作多年,具有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尤其在担任美标公司总经理以来,美标公司取得了快速发展,经营业绩突出,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里的标杆企业。

经核查,郭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查询,郭琨先生未被最高人民法院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对郭琨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同意聘任郭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郭琨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变更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拟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分别自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2019 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① 资产负债表项目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项目;

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② 利润表项目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③ 现金流量表项目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④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新增了"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主要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 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②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③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④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⑤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3)《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②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③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④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并对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变更部分报表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不产生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编号:2019-075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章程修正案备案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5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2019年5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个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8月2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章程修正案备案等登记手续,并于当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登记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登记情况说明

1、注册资本

变更前:81,413.9568万元

变更后:80,192.9568万元

2、章程修正案备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413.9568]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192.9568]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普通股81,413.9568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普通股80,192.9568万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十一)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十一)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二、备查文件

1、变更(备案)通知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502,392,852元减少至1,470,838,682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2019年7月5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554,170股。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1,554,170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502,392,852股变更为1,470,838,682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502,392,852股减少至1,470,838,68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02,392,852元减少至1,470,838,68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3项议案,其中议案3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19年8月16日发布了《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介良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3日下午13:30。

5、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53,909,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57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52,956,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92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公司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3,418,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8%;反对4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1,681,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45%;反对2,227,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3,418,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8%;反对4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97,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298%;反对4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